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婚字第4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上訴人就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19,614,413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6,984元，共計應繳之上訴裁判費為281,4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古馨瑄